一、说明

**1总则**

1.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项目背景及现状

新场镇绿化养护项目是对全镇镇属及无人管理绿化设施进行托底养护，设施现状范围广，分布于镇区各个角落，主要集中于新场镇区和坦直社区。

2.2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下附清单设施养护，还需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相关的应急事件（防汛防台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2.3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承包方式**

3.1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绿化养护。

3.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磋商报价包含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其中：一类经费总价包干，其中含暂列金额10,000元，此项金额主要为景观灯电费，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调整，最终按电费发票按实计算。（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

二类经费按经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参照成交单价。如没可参照的成交单价，则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进行结算。

本项目合同期内，若工作量减少（按平均单价、减少的苗木面积和实际减少养护时间占全年养护费用之比确定），则所调整费用按实调整；若工作量增幅不超过10%，总价不予调整；若超过合同价10%，则该项目重新采购，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5.2支付方式

5.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一类经费分四期平均支付，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二类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工作量，采购人进行核定后按实支付，累计支付至二类经费报价的70%后停止支付，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进行结算。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上海市绿化条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G/TJ08-702-2005J10603-200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J11852-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J12103-2012

《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7.1.1一类经费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小区/绿地** | **面积（㎡）** | **备注** |
| 1 | 新奉公路（沪南公路-新环南路） | 7699 |  |
| 2 | 笋心路（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 1303 | 77棵香樟 |
| 3 | 东后老街（牌楼西路-石笋街） | 173 | 绿化内含13棵杉木 、1棵松树、1棵香樟。人行道树42棵香樟、3棵杉木、4棵银杏 |
| 4 | 石笋街（东后老街-新奉公路） | 60 | 110棵梧桐 |
| 5 | 新环南路(西段机非隔离带） | 560 |  |
| 6 | 万科清林径(申江南路绿化带） | 3433 |  |
| 7 | 笋南路（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 700 |  |
| 8 | 新环北路（汇景城一期） | 600 | 243棵香樟 |
| 9 | 万福桥下仓库 | 320 |  |
| 10 | 众安路（北一路-沪南公路） | 2410 |  |
| 11 | 笋王路（沪南公路-牌楼东路） | 6446 |  |
| 12 | 新奉公路新环南路（西南及东北侧） | 2200 |  |
| 13 | 新环南路（申江南路-新奉公路） | 2138 |  |
| 14 | 汇景城幼儿园 | 4869 |  |
| 15 | 下盐公路康新公路绿化 | 511 |  |
| 16 | 曹塘港路绿地 | 9015 | 含新奉公路口 |
| 17 | 新环北路石笋实验小学门口 | 719 |  |
| 18 | 北一路（新环西路往西至小桥) | 850 | 85棵榉树 |
| 19 | 税务所西侧（沪南公路7224弄） | 250 |  |
| 20 | 坦直街 |  | 26棵香樟 |
| 21 | 仁义路洗车点、停车场绿地 | 356 |  |
| 22 | 仁义路绿地（漫、静、芳、乐、阅新园） | 1327 |  |
| 23 | 新环西路（新环广场北侧道路两旁） | 915 | 126棵香樟 |
| 24 | 杨辉路（沪南公路-新环北路） | 613 | 机非隔离带487，中央隔离带126 |
| 25 | 新环北路机非隔离带（众安路以东） | 2412 | 164棵（梧桐+桂花） |
| 26 | 港东街1号 | 489 |  |
| 27 | 包桥街 |  | 33棵香樟 |
| 28 | 石笋街新奉公路西 |  | 10棵香樟 |
| 29 | 新北新村 |  | 26棵香樟 |
| 30 | 牌楼西路 |  | 48棵香樟 |
| 31 | 康新公路/新环北路交叉口林地 | 893 |  |
| 32 | 申江南路东侧（沪南公路-北一路） | 4295 |  |
| 33 | 新奉公路洪西街（牛奶棚） |  | 55棵香樟 |
| 34 | 王家弄（新场中学) | 715 |  |
| 35 | 中洲华庭北门口七大花坛 | 1600 |  |
| 36 | 汀谷路 | 853 | 143棵 |
| 37 | 申江南路（牌楼东路一曹塘港路） | 7891 |  |
| 38 | 新艺路（新奉公路-笋中路） | 330 |  |
| 39 | 笋心路48号南北路 |  | 29棵桂花 |
| 40 | 笋心路132号南侧 | 230 | 4棵桂花 |
| 41 | 笋心路200号-新环西路 | 575 |  |
| 二 | 公园、广场 | 面积（㎡） | 备注 |
| 1 | 鹤坡园 | 27742 | 其中水面积3111平方、园路塑胶跑道988平方、砖块园路1432平方、廊架1只92.4平方、亭子一只16平方、长亭133平方、长椅16只。 |
| 2 | 牌楼西路广场 | 4368 |  |
| 3 | 秀丰路广场（幼儿园对面） | 1000 |  |
| 4 | 笋心路广场 | 195 |  |
| 5 | 笋中路缤纷广场 | 395 | 7棵杉木，7棵香樟 |
| 6 | 坦南缤纷广场 | 2152 |  |
|  | 合计 | 10.26万平方米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1.2二类经费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规格要求 |
| 1 | 更换成品休闲座椅 | 个 | 10 | 长150cm，宽50cm，靠背高100cm，铝合金，金属。材质：铝合金 |
| 2 | 拟种植香樟 | 株 | 6 | Φ14.1-16；H421-480；P281-320 |
| 3 | 拟种植榉树 | 株 | 3 | Φ10.1-12；H421-480；P261-300 |
| 4 | 拟种植银杏 | 株 | 9 | Φ14.1-16；H601-630；P181-200 |
| 5 | 拟种植乌桕 | 株 | 10 | Φ10.1-12；H421-450；P271-290 |
| 6 | 拟种植金桂 | 株 | 6 | d9.1-10；H351-400；P251-300 |
| 7 | 拟种植红枫 | 株 | 8 | d10.1以上；H211以上；P171以上 |
| 8 | 拟种植垂丝海棠 | 株 | 12 | d7.1-8；H231-250；P161-170 |
| 9 | 拟种植日本早樱 | 株 | 7 | d10.1-12；H361-380；P241-260 |
| 10 | 拟种植红花檵木球 | 株 | 10 | P101-120 |
| 11 | 拟种植风车茉莉 | 株 | 40 | H81-100 |
| 12 | 拟种植细叶芒 | m2 | 25 | H16-20；P16-2016株/平方米 |
| 13 | 拟种植矮蒲苇 | m2 | 45 | H81-100；P81-1009株/平方米 |
| 14 | 拟种植红叶石楠 | m2 | 150 | H31-40；P16-2036株/平方米 |
| 15 | 拟种植红花檵木 | m2 | 120 | H31-40；P31-4036株/平方米 |
| 16 | 拟种植金森女贞 | m2 | 170 | H31-40；P21-3036株/平方米 |
| 17 | 拟种植春鹃 | m2 | 125 | H31-40；P21-3036株/平方米 |
| 18 | 拟种植瓜子黄杨 | m2 | 90 | H31-40；P21-3036株/平方米 |
| 19 | 拟种植茶梅 | m2 | 76 | H31-40；P31-4036株/平方米 |
| 20 | 拟种植金丝桃 | m2 | 50 | H31-40；P21-3036株/平方米 |
| 21 | 拟种植金边大叶黄杨 | m2 | 76 | H41-50；P31-4036株/平方米 |
| 22 | 拟种植大叶黄杨 | m2 | 96 | H41-50；P31-4036株/平方米 |
| 23 | 拟种植紫娇花 | m2 | 50 | H16-20；P16-20；5芽36株/平方米 |
| 24 | 拟种植墨西哥鼠尾草 | m2 | 28 | H16-20；P16-2036株/平方米 |
| 25 | 拟种植玉簪 | m2 | 12 | H16-20；P16-2036株/平方米 |
| 26 | 拟种植兰花三七 | m2 | 50 | H16-20；P16-2036株/平方米 |
| 27 | 拟种植常绿鸢尾 | m2 | 34 | H16-20；P16-2036株/平方米 |
| 28 | 拟种植瓯石竹 | m2 | 50 | H11-20；P11-2036株/平方米 |
| 29 |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 m2 | 128 | H11-20；P11-20；3-5芽36株/平方米 |
| 30 | 拟种植大吴风草 | m2 | 220 | H16-20；P16-2036株/平方米 |
| 31 |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 m2 | 78 | H16-20；P16-2036株/平方米 |
| 32 | 拟种植百子莲 | m2 | 224 | H26-30；P26-3025株/平方米 |
| 33 | 拟种植宿根组合花境 | m2 | 150 |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蛇鞭菊,薰衣草,迷迭香委,常绿鸢尾,银叶菊，细味节小免子狼尾等，具体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
| 34 | 拟铺设马尼拉草坪 | m2 | 800 | 满铺 |
| 35 | 树皮覆盖物 | m2 | 250 | 松木片 |
| 36 | 营养土 | m3 | 97.95 | 平均5cm厚度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具体服务内容

7.2.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建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7.2.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建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7.2.3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2.4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3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3.1响应供应商应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3.2日常养护要求

7.3.2.1绿化乔灌木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7.3.2.2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7.3.2.3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7.3.2.4公园内花箱要求：花箱内应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及时补种、换苗。花箱内缺株倒苗一级不得超过10%，二级不得超过15%，基本无枯枝残花，一级残花量不得大于15%，二级残花量不得大于20%。花箱内草花按1年4批次种植，并应保证春节，国庆节时花坛内草花品质。

4批次外补种的草花费用包含在一类经费内，不再另行结算。

7.3.2.5休闲座椅要求：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岗位要求 | 数量最低配置 | 提供其他材料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 1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
| 2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1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
| 3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安全员 |  | 1 |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
| 巡视员 |  | 1 |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
| 备注：表中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 | | | |

7.4.1.2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最低配置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
| 1 | 绿化技术工领班 | 绿化技术工领班 | / | 1 |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
| 备注：表中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 | | |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最低配置 | 应提供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绿化养护工 |  | 10 |  |  |
| 2 | 保洁工 |  | 2 |  |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 | | | | | |

7.4.2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巡视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
| 2 | 割灌机 | 台 | 4 |  | 自有或租赁 |
| 3 | 油锯 | 把 | 5 |  | 自有或租赁 |
| 4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6 | 发电机（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排水泵 | 台 | 4 |  | 自有或租赁 |
| 8 | 登高作业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针对上表设备各响应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如果成交，则在成交后1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应急处置要求

8.2.1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8.3防灾减灾

8.3.1风灾防控

8.3.1.1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8.3.1.2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8.3.1.3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8.3.1.4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8.3.2火灾预防

8.3.2.1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8.3.2.2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8.3.2.3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8.3.2.4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8.3.3冻(雪)灾防控

8.3.3.1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8.3.3.2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8.3.3.3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8.3.3.4必须在养护期间设置应急处理人员，在遇到其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意外。

**9管理、考核要求**

**浦东新区新场镇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巩固和提高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管辖区域绿化养护作业管养水平，不断完善绿化养护作业常态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1、本办法所指的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等。

2、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管辖区域范围的绿化直管设施和养护作业单位。

三、考核依据

1、《上海市绿化条例》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G/TJ08-702-2005J10603-2005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J11852-2011

4、《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J12103-2012

5、《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四、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小组，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绿化管理人员任组员，负责日常事务考核。

（二）考核项目

1、我中心组织的绿化设施管理考核，包括对直管设施的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等的养护工作。

2、市、新区专业部门、中介机构评测情况；区城运中心问题处理情况；环境热线、市民投诉处理情况；区域各村居反映属养护责任的问题。

（三）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采取100分制，包含基础管理（35分）、专业养护（65分）两个部分。

（1）内业资料

①养护单位建立基础内业资料，规范资料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②养护单位按照中标合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经镇城运中心批准后按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后及时统计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量等各类报表（植保工作须有单独计划和记录）。

③养护单位建立养护日巡查制度，组建巡查队伍，巡查做到全覆盖，并将巡查情况存档。

④根据中心要求，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并及时、准确、规范上交其他各类相关资料。

（2）文明施工

①一线绿化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并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各类证件须在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备案；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景观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穿反光工作衣），戴好行业识别标识，雨雪天佩戴标志雨衣；上树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

②各标段内须设置养护铭牌、防火、警示等标志牌。

③不可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喷洒农药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纪录。

④辖区内道路剥芽、修剪必须错时作业，避免人流高峰，并有专人负责确保排堵保畅。修剪或剥芽后，主干道路面枝条1小时内清除，次干道、支路路面枝条2小时内清除。

⑤不允许有未经审批的横幅和乱晾晒及灯线缠绕现象，及时阻止和上报未经允许的占绿毁绿现象。

⑥修剪后必须及时清场，严禁园林废弃物堆放于绿化带内或周边，严禁室外焚烧，修剪完毕的树枝及时运往指定地点，部分经树枝粉碎机粉碎后可回施绿地，作业中避免扬尘、农药等污染。

⑦能及时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投诉，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发生。

（3）应急措施

①养护单位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抢险小组，储备充裕的应急物资。

②遇到险情及时汇报，抢救措施到位，积极做好现场清运工作。树木支撑规范，牢固，树木无倾斜；雨后积水不超过4小时（一级绿地不超过2小时）；做好高温季节抗旱工作，防止树木和花草枯萎现象；冬季做好防冻措施，树木无冻害现象。

（4）作业频率

①出勤频率：养护工人要求按照排班计划出勤，不得随意缺勤。

②作业频率：草花（四季/年）、修剪（按植物习性）、草坪（按生长季节）、行道树修剪剥芽（按照生长环境及景观要求）、设施油漆（一次/年）等。

（四）检查考核程序

1、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日、月、季、年四级督检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1）各养护单位负责日检自查，考核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

则对辖区内直管绿化设施养护工作进行督检考评。

（2）日常巡查：考核小组每周巡查，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以《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绿化设施养护日常巡查表》（附件1）告知养护单位，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3）月度考核：考核小组每月对各标段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和专业养护，并按照《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附件2）进行打分。月度考核为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为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应于每月16日前完成，并于当季的季度考核时公布考核成绩。

考核小组随机抽取各标段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各2个，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点评，并做好记录，作为各标段月度考核依据。同时对本月各标段发生的主要问题进行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要求。

（4）季度考核：由考核小组集中组织一次养护考核，考核内容与月度考核一致。季度考核一年四次，考核时间为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季度考核抽检到的地块不再安排当月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当月月度考核成绩，并记入年度考核成绩。

季度考核中的现场考核采取与月度考核同等数量样本，考核小组同时对本季度各标段发生的主要问题进行集中点评，提出整改意见，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月度、季度考核评价分值作为全年评优的主要依据；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标段，考核小组在年终考核中可予以0.5分-5分的加分；对于表现较差标段，考核小组在年终考核中可予以0.5分-5分的减分。

**新场镇城区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基础  管理  （35分） | 内业  资料  （6分） | 1 | 养护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规范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  |  |
| 2 | 按时向城运中心上交工作计划与工作小结，根据新场镇绿化的特点每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布置养护重点工作，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  |  |
| 3 | 组建巡查队伍，做好养护日常巡查报表，巡查报表内容真实有效，能反映当月养护重点和突发事宜并写明处理途径和处理结果。 |  |  |
| 4 | 根据城运中心要求，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并及时、准确、规范上交其他各类相关资料。 |  |  |
| 文明  施工  （6分） | 1 | 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各类证件须在新场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备案；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穿反光工作衣）；上树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各标段内须设置养护铭牌、防火、警示等标志牌。不可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严禁室外焚烧绿化废弃物。 |  |  |
| 2 |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城运中心。 |  |  |
| 应急  保障  （5分） | 1 | 养护单位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确保落实相关职责和应急措施。 |  |  |
| 2 |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少于12人），紧急状态时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防汛防台抢救措施到位，快速处置倒伏树木；雨后绿地积水不超过4小时，做好夏抗旱冬防冻工作。 |  |  |
| 3 |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  |
| 4 |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 |  |  |
| 信访  投诉  （15分） | 1 | 应及时处置区城运中心、环境热线、12345市民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绿化养护职责范围的各类投诉。 |  |  |
| 2 | 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投诉后，应及时回复投诉人。 |  |  |
| 3 | 因养护管理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的合理诉求。 |  |  |
| 养护作业频率  （3分） | 1 | 出勤频率：养护工人要求按照排班计划出勤，不得随意缺勤。 |  |  |
| 2 | 作业频率：草花（四季/年）、修剪（按植物习性）、草坪（按生长季节）、行道树修剪剥芽（按照生长环境及景观要求）、设施油漆（一次/年）等。 |  |  |
| 专业养护管理（65分） | 绿地  养护  (45分) | 1 |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  |  |
| 2 |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绿地无空秃现象。 |  |  |
| 3 |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  |
| 4 |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  |  |
| 5 |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  |  |
| 6 |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 |  |  |
| 7 |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 |  |  |
| 8 |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  |  |
| 9 |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  |  |
| 10 |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  |  |
| 行道树（20分） | 1 | 行道树道路确保良好的景观和遮荫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  |  |
| 2 | 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  |  |
| 3 |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 |  |  |
| 4 | 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  |  |
| 5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 |  |  |
| 6 | 树干每年秋末涂白一次，涂白均匀，高度统一（标准1.3米处），涂白液配比规范，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  |  |
| 合计 | | | |  |  |

2、考核评价计分

（1）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发现一处不符即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2）达标标准：达标分为85分（含），低于85分为未达标。

3、资金划拨

（1）考核与养护经费挂钩，根据每次考核评估实绩，追究相应标段养护作业公司的责任，对未达标的单位扣取部分养护经费。

（2）月考核未达标单位，每低于达标分85分0.5分，即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0.5%。

（3）根据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核发养护经费。

（五）奖惩措施

1、奖励项目

合同期内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标段所属公司，优先考虑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

2、惩罚项目

各标段应严格落实巡查、检查制度，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发现以下问题直接扣除当月标段养护经费的5%-10%，作为设施养护不到位的整改经费；中心有权根据情况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代为整改。

（1）中心巡查人员发现而标段未发现责任问题的；

（2）对于区城运中心、环境热线、市民投诉、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等反应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的各类责任案卷，处置中发生重复投诉、超期和返工等情况的；

（3）在各项重大创评活动中，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4）对于区及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的；

（5）在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绿化设施养护存在问题且不及时整改后开具《整改通知单》（附件4）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直接开具《整改通知单》的；

（6）绿化养护人员未按时在岗，且绿地面貌状况较差的；

（7）在日常工作中，在设施被他人侵占损坏时，发现不及时、阻止不力、处理不积极的；

（8）在日常工作或防汛等应急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

（六）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由管理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告知和办理养护合同中止工作，剩余的合同委托由其他养护企业临时养护。

（1）中标后两个月内未按养护企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各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园林机械、作业物资、应急保障设施设备的；

（2）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养护企业擅自停产停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等的；

（5）其它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七）总体要求

1、考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按标准做好考核工作。

2、新场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考核小组对每周检查的问题进行汇总，对照奖惩措施形成月度考核汇总，要求养护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3、养护单位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排定整改措施及计划，及时整改，整改过程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4、养护公司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应及时发现非法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须及时处置（书面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后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交至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五、其他

1、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10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0.1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

系统的推广应用。

10.2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

一规定；

10.3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

映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磋商报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2.1.1一类经费是指完成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2.1.2 二类经费是指完成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2.2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12.4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2.6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